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034,278,763.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形势、利率走势等因素，确定各个阶段的投资组合平均久期、剩余期限等指标，并在这些指标要求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进行主动投资，有效提高资产组合收益。本基金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目标久期控制、收益曲线、个券选择、套利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011597@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31,197,525.07	1,903,068,979.12	1,960,579,165.37
本期利润	2,131,197,525.07	1,907,568,979.12	1,956,079,165.37
本期净值收益率	3.9054%	3.9126%	2.89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034,278,763.80	44,286,142,939.31	43,078,464,877.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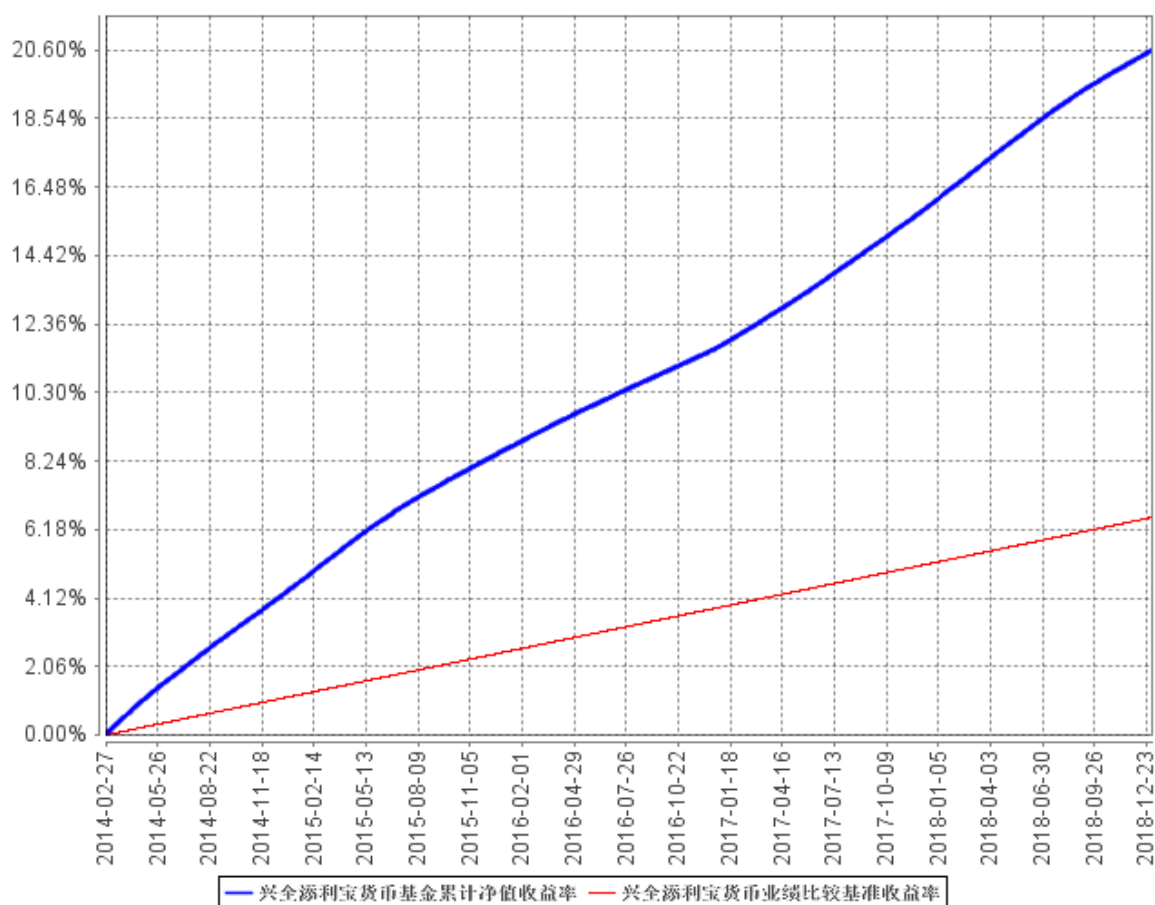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15%	0.0013%	0.3403%	0.0000%	0.4612%	0.0013%
过去六个月	1.7331%	0.0013%	0.6805%	0.0000%	1.0526%	0.0013%
过去一年	3.9054%	0.0016%	1.3500%	0.0000%	2.5554%	0.0016%
过去三年	11.0963%	0.0019%	4.0537%	0.0000%	7.0426%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5966%	0.0025%	6.5429%	0.0000%	14.0537%	0.002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本业绩比较基准是投资者最熟知、最容易获得的低风险收益率。同时本基金将采用兴全基金绩效评价系统对投资组合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添利宝货币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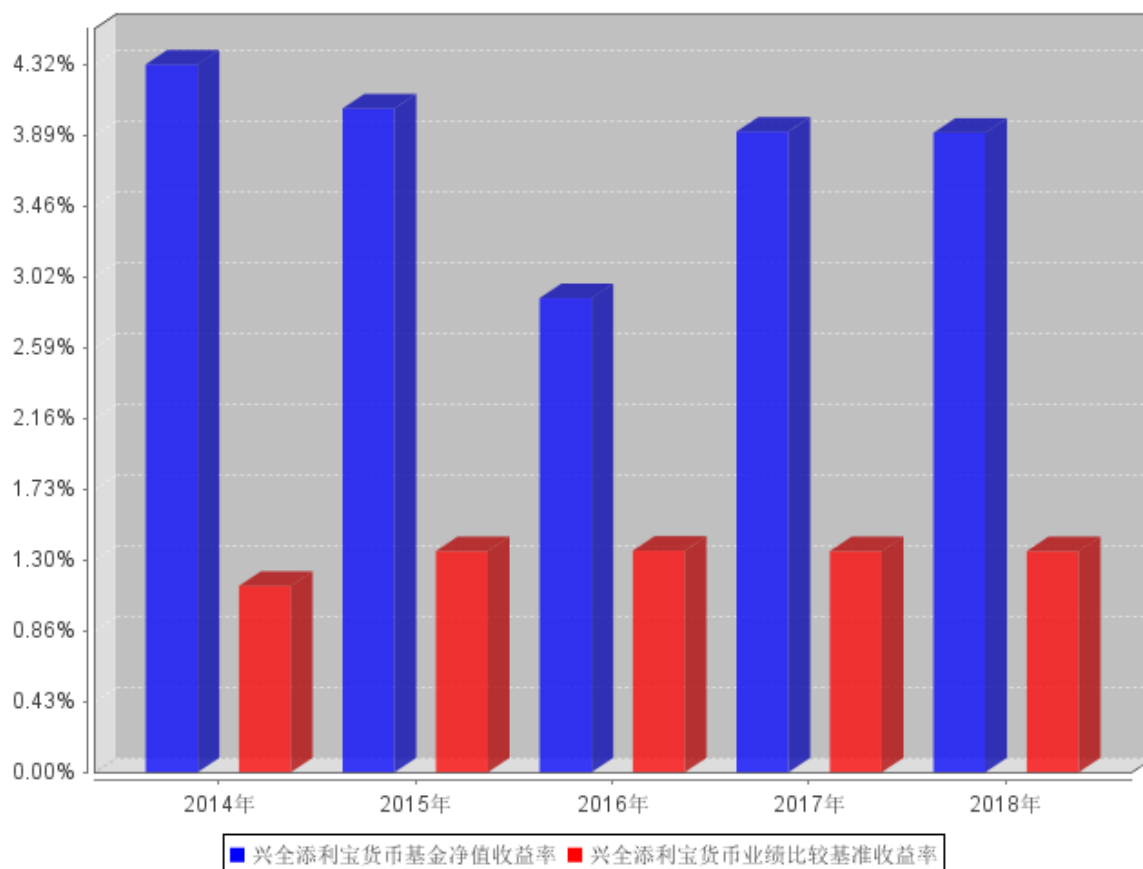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添利宝货币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4 年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2,131,197,525.07	-	-	2,131,197,525.07	
2017	1,907,568,979.12	-	-	1,907,568,979.12	
2016	1,956,079,165.37	-	-	1,956,079,165.37	
合计	5,994,845,669.56	-	-	5,994,845,669.5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二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翟秀华	本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2016年3月17日	-	9年	医学硕士，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助理，兴全

	投资基 金、兴全 天添益货 币市场基 金、兴全 兴泰定期 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 基金、兴 全祥泰定 期开放债 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 资基金基 金经理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兼基金经理 助理、兴全稳泰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王健	本基金基 金经理助 理、兴全 稳益定期 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 经理助 理、兴全 天添益货 币市场基 金基金经 理助理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4 年	经济学硕士，2014 年加入兴全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历任 固定收益部研究 员。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国内政策经历了从“去杠杆、严监管”到“稳杠杆、稳增长”的思路转换。年初，表外融资断崖式下跌带动社融快速收缩，中美贸易摩擦的愈演愈烈则进一步打压了居民的信心，导致投资人风险偏好急剧收缩，无风险收益率大幅下行。与此同时，社融收缩叠加权益市场的大幅下跌，导致了部分资金链紧绷、杠杆较高的民企再融资断裂，债券市场违约金额创出历史新高，机构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也急剧下落，信用利差创出新高，民企债券流动性骤降。这一现象直到四季度高层密集发声支持民企再融资后才有所缓解。这个分化同时也是国内债券市场走向成熟的必

经阶段，打破刚兑的债券市场才是健康的、可持续发展的，当然这也需要投资人谨慎对待信用风险，进行准确的信用定价。

运作期内，随着宽松货币政策的加码，货币市场的资产价格大幅下行，货币基金收益也跟随下行。整体上，本基金把握住了趋势放松的大方向，投资节奏较好，把握了流动性与收益的平衡，为持有人带来了远超基准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0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消费萎靡，贸易摩擦严重，经济数据和信心一再走弱；宏观政策的重心则从“去杠杆”转向“稳增长”，不断加码货币政策，大力支持民企再融资，力图疏通信用传导机制。展望 2019 年，随着政策效果的显现，经济基本面见底企稳的概率在上升，但再次粗放式发展的概率较低，在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下，经济可能呈现较为平稳的态势。对金融市场而言，随着国内外货币政策的放松，社融企稳后，风险偏好大概率会回暖；对固定收益市场而言，托而不举的调控思路对债券市场影响较为中性，投资人无需悲观，但是需要降低收益预期，2018 年的债券大牛市很难再现。对货币基金来说，上半年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下，短端资产价格预计仍然较低，下半年目前来看有较大不确定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风险管理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部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 T 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

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按日结转到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2,131,197,525.07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托管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德师报(审)字(19)第 P018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5,277,757,138.80	17,479,712,784.70
结算备付金		29,273,638.24	25,648,490.90
存出保证金		42,981.3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7,168,934,200.58	24,766,344,497.4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168,934,200.58	24,721,398,307.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44,946,189.46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617,129,489.67	7,987,086,188.3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80,204,945.20	276,817,276.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3,373,342,393.86	50,535,609,23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35,739,066.36	4,343,815,094.7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74,094,041.11	1,728,2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15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32,406.66	11,281,778.96
应付托管费		2,080,075.31	2,089,218.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400,376.54	10,446,091.5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00,513.52	620,603.79
应交税费		308,705.76	-
应付利息		4,113,444.80	2,766,511.5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95,000.00	247,000.00
负债合计		7,339,063,630.06	6,249,466,298.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6,034,278,763.80	44,286,142,939.31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34,278,763.80	44,286,142,93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73,342,393.86	50,535,609,238.1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034,278,763.8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569,766,689.10	2,305,280,976.00
1. 利息收入		2,669,280,891.73	2,301,950,666.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82,019,891.08	1,060,725,110.58
债券利息收入		1,364,058,680.76	1,059,256,581.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88,897.12	1,284,07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3,013,422.77	180,684,895.2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828,421.58	-1,376,911.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99,834,854.87	-1,401,35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6,433.29	24,4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4,500,000.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14,218.95	207,221.34
减：二、费用		438,569,164.03	397,711,996.8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49,629,065.64	133,588,555.96
2. 托管费	7.4.10.2.2	27,709,086.17	24,738,621.5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38,545,431.19	123,693,107.38
4. 交易费用	7.4.7.19	2,743.31	-
5. 利息支出		121,339,186.17	115,167,239.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1,339,186.17	115,167,239.25
6. 税金及附加		866,616.55	-
7. 其他费用	7.4.7.20	477,035.00	524,47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1,197,525.07	1,907,568,979.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197,525.07	1,907,568,979.1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286,142,939.31	-	44,286,142,939.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31,197,525.07	2,131,197,525.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48,135,824.49	-	1,748,135,824.4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7,254,446,486.39	-	277,254,446,486.39
2. 基金赎回款	-275,506,310,661.90	-	-275,506,310,661.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31,197,525.07	-2,131,197,525.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034,278,763.80	-	46,034,278,763.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078,464,877.07	-	43,078,464,877.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07,568,979.12	1,907,568,979.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07,678,062.24	-	1,207,678,062.2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6,988,840,113.71	-	316,988,840,113.71
2. 基金赎回款	-315,781,162,051.47	-	-315,781,162,051.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07,568,979.12	-1,907,568,979.1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286,142,939.31	-	44,286,142,939.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庄园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217 号文核准予以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1,306,102,190.00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4)第 0174 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以下金融工具: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580,016,981.42	100.00%	142,509,359.09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34,602,880,000.00	100.00%	95,226,099,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9,629,065.64	133,588,555.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893,864.91	1,011,742.27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709,086.17	24,738,621.54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7.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545,431.19	
合计	138,545,431.19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693,107.38	
合计	123,693,107.38	

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间市 场交 易的 各关 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 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 易 金 额	利 息 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 银行	9,493,662,050.00	-	-	-	34,948,000,000.00	4,075,252.3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间市 场交 易的 各关 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 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 易 金 额	利 息 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 业 银 行	6,758,650,435.61	198,034,590.93	-	-	44,894,680,000.00	6,388,734.06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4,939,788.98	701,026,439.77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697,560,242.06	1,350,552,245.39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391,934,325.92	1,986,638,896.1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70,565,705.12	64,939,788.9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050%	0.1466%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兴业证券	524,944,202.91	1.1403%	505,764,972.92	1.1420%
兴全睿众	28,463,586.77	0.0618%	35,385,402.64	0.0799%
兴业银行	7,604,523,120.36	16.5193%	5,634,522,568.45	12.723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3,977,757,138.80	261,712,580.44	6,576,712,784.70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管理人持有的关联方兴业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面额 1,950,000,000.00 元，估值总额 1,910,669,717.45 元。

注：管理人持有的关联方发行的同业存单估值总额按照摊余成本法计算。

7.4.9 （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年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临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835,739,066.3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808198	18 中信银 行 CD198	2019 年 1 月 2 日	97.55	3,200,000	312,146,500.67
111808214	18 中信银 行 CD214	2019 年 1 月 2 日	98.17	1,000,000	98,168,332.40
111810505	18 兴业银 行 CD505	2019 年 1 月 2 日	97.63	2,000,000	195,256,387.04
111811311	18 平安银 行 CD311	2019 年 1 月 2 日	97.70	1,650,000	161,212,262.23
111815368	18 民生银 行 CD368	2019 年 1 月 2 日	97.65	1,000,000	97,650,601.76
111815475	18 民生银 行 CD475	2019 年 1 月 2 日	98.07	1,000,000	98,067,914.56
111821248	18 渤海银 行 CD248	2019 年 1 月 2 日	98.70	770,000	75,999,731.20
111821304	18 渤海银 行 CD304	2019 年 1 月 2 日	99.19	1,000,000	99,194,625.65
111880478	18 杭州银 行 CD052	2019 年 1 月 2 日	97.90	2,220,000	217,330,489.39
111880632	18 广州银 行 CD052	2019 年 1 月 2 日	98.98	300,000	29,693,051.00
111882140	18 华融湘 江银行 CD129	2019 年 1 月 2 日	97.20	2,000,000	194,404,453.41
111883143	18 徽商银	2019 年 1 月	97.23	3,000,000	291,695,725.10

	行 CD112	2 日			
111885559	18 成都农 商银行 CD018	2019 年 1 月 2 日	99.09	1,990,000	197,198,585.75
160412	16 农发 12	2019 年 1 月 2 日	99.73	500,000	49,864,696.11
160415	16 农发 15	2019 年 1 月 2 日	99.94	2,500,000	249,848,533.80
180207	18 国开 07	2019 年 1 月 2 日	99.90	4,460,000	445,531,812.43
041800108	18 甘公投 CP001	2019 年 1 月 3 日	100.27	1,600,000	160,427,792.57
041800319	18 鄂长投 CP003	2019 年 1 月 3 日	99.49	441,000	43,875,242.22
111870650	18 长沙银 行 CD221	2019 年 1 月 3 日	97.32	1,120,000	109,001,349.80
160415	16 农发 15	2019 年 1 月 3 日	99.94	3,060,000	305,814,605.37
111805209	18 建设银 行 CD209	2019 年 1 月 4 日	98.07	1,780,000	174,571,859.63
111806268	18 交通银 行 CD268	2019 年 1 月 4 日	97.15	3,000,000	291,464,348.40
111815582	18 民生银 行 CD582	2019 年 1 月 4 日	98.70	500,000	49,351,093.45
111821248	18 渤海银 行 CD248	2019 年 1 月 4 日	98.70	2,230,000	220,103,117.62
111884537	18 重庆农 村商行 CD092	2019 年 1 月 4 日	97.09	1,000,000	97,092,287.18

111886156	18 徽商银 行 CD145	2019 年 1 月 4 日	99.01	2,200,000	217,829,449.13
120208	12 国开 08	2019 年 1 月 4 日	99.68	1,050,000	104,667,553.05
120227	12 国开 27	2019 年 1 月 4 日	100.03	900,000	90,023,469.70
160412	16 农发 12	2019 年 1 月 4 日	99.73	600,000	59,837,635.33
160415	16 农发 15	2019 年 1 月 4 日	99.94	1,940,000	193,882,462.23
180207	18 国开 07	2019 年 1 月 4 日	99.90	600,000	59,937,015.12
111881657	18 成都银 行 CD188	2019 年 1 月 9 日	99.72	550,000	54,846,527.72
合计				51,161,000	5,045,989,511.02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7,168,934,200.58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4,751,189,8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7,168,934,200.58	50.90
	其中:债券	27,168,934,200.58	50.9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17,129,489.67	19.89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307,030,777.04	28.68
4	其他各项资产	280,247,926.57	0.53
5	合计	53,373,342,393.86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13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835,739,066.36	10.50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
----	--------	-------------	-------------

		值的比例 (%)	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8.33	15.88
2	30 天(含)—60 天	7.29	-
3	60 天(含)—90 天	24.58	-
4	90 天(含)—120 天	14.51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0.62	-
	合计	115.33	15.8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没有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3	金融债券	1,708,219,624.50	3.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08,219,624.50	3.71
4	企业债券	205,915,912.52	0.4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35,350,950.88	3.55
6	中期票据	1,853,873,712.91	4.03
7	同业存单	21,765,573,999.77	47.28
9	合计	27,168,934,200.58	59.02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0415	16 农发 15	7,500,000	749,545,601.40	1.63
2	180207	18 国开 07	6,400,000	639,328,161.33	1.39
3	111821294	18 渤海银行 CD294	5,300,000	525,913,512.86	1.14

4	111872333	18 徽商银行 CD211	5,200,000	504,884,121.47	1.10
5	111894372	18 南京银行 CD052	5,000,000	495,832,359.64	1.08
6	111810419	18 兴业银行 CD419	5,000,000	490,877,084.80	1.07
7	111884722	18 徽商银行 CD125	5,000,000	490,583,458.54	1.07
8	111886035	18 重庆农村 商行 CD125	5,000,000	489,672,094.97	1.06
9	111811198	18 平安银行 CD198	5,000,000	488,249,734.85	1.06
10	111816312	18 上海银行 CD312	4,000,000	395,682,576.55	0.86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9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24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6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05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实际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2007 年 7 月 1 日前按直线法，2007 年 7 月 1 日起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981.37
3	应收利息	280,204,945.20
8	合计	280,247,926.57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569,872	29,323.59	22,956,056,073.60	49.87%	23,078,222,690.20	50.13%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1,633,458,090.69	3.55%
2	银行类机构	1,058,590,519.05	2.30%
3	银行类机构	1,021,839,062.88	2.22%
4	银行类机构	1,017,654,623.57	2.21%
5	银行类机构	758,375,075.23	1.65%
6	银行类机构	741,850,358.72	1.61%
7	银行类机构	675,995,381.95	1.47%
8	银行类机构	615,176,584.31	1.34%
9	银行类机构	573,736,336.60	1.25%
10	券商类机构	524,944,202.91	1.1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9,335,030.04	0.194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1,306,352,581.7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286,142,939.31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7,254,446,486.3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5,506,310,661.9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034,278,763.8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 1)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告, 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 傅鹏博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 2)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告, 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 陈锦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3)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告, 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 杨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 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晓莲女士离任公司督察长。

(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连续 4 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9.6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580,016,981.42	100.00%	134,602,880,000.00	100.00%	-	-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本基金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 0.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故不涉及本项特有风险。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